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Guoca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 | HK Stock code : 5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李志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李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8室

股份代號

559

網站

www.guocangroup.com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國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9,970	131,613
銷售成本		(20,922)	(60,463)
毛利		19,048	71,150
利息收入		2,305	2,156
其他收入		173	2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471)	(65,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0)	(3)
融資成本	4	(8,478)	(1,16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3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6,249)	61,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17	(1,249)	18,572
稅前(虧損)/溢利	5	(89,161)	86,777
稅項	6	-	(15,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89,161)	71,5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期內溢利	8	40,445	3,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48,716)	75,00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819)	1,68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至損益之 外匯儲備		(35,890)	-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 收入		(40,709)	1,680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89,425)	76,686
<hr/>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1.36)港仙	2.0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03港仙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2.49)港仙	1.9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94港仙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	1.13港仙	0.1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09港仙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36	87,0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582
預付土地租金		–	9,762
預付款項		4,403	2,3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39	99,736
流動資產			
存貨		92,886	138,577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21,280	197,605
應收票據	12	–	12,182
應收貸款	13	138,977	65,610
預付土地租金		–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857	85,489
已抵押存款		74,947	121,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206	406,578
流動資產總值		930,153	1,027,8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14	56,398	123,492
應付票據	15	500	1,460
借貸	16	58,735	165,278
應付稅項		3,818	9,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11,824	10,675
流動負債總額		131,275	309,912
流動資產淨值		798,878	717,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117	817,647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48,026	69,526
遞延稅項負債		-	6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026	70,216
資產淨值		658,091	747,431
權益			
股本	18	179,731	179,721
儲備		478,247	567,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7,978	747,318
非控股權益		113	113
總權益		658,091	747,4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79,721	610,635	340,932	36,961	16,900	(43,246)	49,999	(448,404)	743,498	113	743,611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75,006	75,006	-	75,0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1,680	-	-	-	-	1,680	-	1,6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80	-	-	-	75,006	76,686	-	76,68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44,530	-	44,530	-	44,530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4,561	-	-	(4,56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9,721	610,635	340,932	38,641	21,461	(43,246)	94,529	(377,959)	864,714	113	864,82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79,721	610,635	340,932	37,527	16,900	(43,246)	78,038	(473,189)	747,318	113	747,431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48,716)	(48,716)	-	(48,71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4,819)	-	-	-	-	(4,819)	-	(4,81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 外匯儲備	-	-	-	(35,890)	-	-	-	-	(35,890)	-	(35,8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709)	-	-	-	(48,716)	(89,425)	-	(89,425)
購股權失效	-	-	-	-	-	-	(25)	25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 法定儲備基金	-	-	-	-	(14,005)	-	-	14,005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0	100	-	-	-	-	(25)	-	85	-	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9,731	610,735	340,932	(3,182)	2,895	(43,246)	77,988	(507,875)	657,978	113	658,0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5,214)	(101,76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919	(51,672)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04	107,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2,191)	(45,9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9	(3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578	328,24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206	281,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206	281,9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互相抵銷之規定，該指引澄清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情況。採納修訂不會影響其財務狀況或表現，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呈列方式規限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修訂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規定以及對先前已落實之釐清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時將一直於損益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損失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撥備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進更多應用指引以釐清支付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而此乃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準則其中之一，或會導致更多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準則亦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加設第三項計量分類，有關分類適用於符合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期內，由於借貸服務業務對本集團之總收益及資產日益重要，故借貸服務業務成為可報告分類。因此，期內分類資料中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本集團現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 (ii) 上市證券投資；及
- (iii) 提供借貸服務。

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ii)銅桿製造及買賣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ii)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已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細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上市證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32,757	2,034	5,179	39,970
分類(虧損)/溢利	(13,705)	(64,234)	4,835	(73,10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08)
利息收入				2,305
融資成本				(8,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公平值變動				(1,249)
稅前虧損				(89,161)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上市證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分類收益	129,950	1,663	1,421	133,034
分類溢利	52,460	62,925	1,055	116,440
未分配公司收入				6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73)
利息收入				735
融資成本				(1,169)
股份付款開支				(44,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公平值變動				18,572
稅前溢利				86,7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363,025	76,982	138,977	578,984
可報告分類負債	113,536	139	60	113,735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證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酒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可報告分類資產	434,569	321,546	65,610	821,725
可報告分類負債	185,594	140	85	185,819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原駐地點)	7,213	3,084	7,179	5,876
中國	167,923	323,893	60	93,860
	175,136	326,977	7,239	99,736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3,708	1,169
公司債券之利息	4,770	-
	8,478	1,169

5.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	4,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8	832
股份付款開支	-	44,530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5,201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集團」)之 100% 權益，華藝集團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進行出售事項讓本集團管理層得以專注於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華藝集團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5,166	193,943
銷售成本	(126,178)	(183,553)
毛利	8,988	10,390
其他收入	97	1,6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798)	(5,4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8)	(1,532)
融資成本	(1,947)	(1,250)
稅前(虧損)/溢利	(218)	3,877
出售華藝集團之收益	43,159	-
稅項	(2,496)	(447)
期內溢利	40,445	3,430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華藝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18
預付土地租金	9,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874
應收票據	17,949
存貨	24,349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51,747)
借貸	(44,972)
遞延稅項負債	(673)
所出售資產淨值	128,931
減：出售時轉出至損益之外匯儲備	(35,890)
	93,041
減：出售華藝集團之所得款項	(136,200)
出售華藝集團之收益	43,159

期內，本集團已悉數收訖出售華藝集團之現金代價136,200,000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161)	71,576
一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445	3,43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溢利總額	(48,716)	75,006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594,447,000股。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	--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4,4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7,59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2,004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華藝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而出售賬面值合共約77,2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樓宇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華藝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抵押賬面值為33,879,000港元之樓宇已獲轉讓。

11.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76,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124,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108,980	113,5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140)	(28,383)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76,840	85,124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048	41,635
31至60日	–	24,039
61至90日	–	14,930
90日以上	71,792	4,520
	76,840	85,124

12.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48,053	74,9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76)	(9,376)
	138,977	65,6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七筆(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筆)應收借款人本金總額合共145,9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3,65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2,0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36,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每年7厘至12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厘至15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1,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005,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85	3,467
31至60日	–	3,173
61至90日	–	1,930
90日以上	1,256	2,435
	1,741	11,005

1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並以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16.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735	165,278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735	165,278
----------	--------	---------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6.9厘至7.5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厘至7.5厘)。

就本集團借貸所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銅期貨合約(附註(i))	-	100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附註(ii))	11,824	10,575
	11,824	10,67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華藝集團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約為100,000港元。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發行 1,238,095,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其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合併之代價。名義價值為每股 0.2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達到溢利目標前，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發放予賣方，並存於託管代理。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可作出向下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應付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虧損 1,24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 18,572,000 港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期內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普通股所產生	3,594,414 200	179,721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94,614	179,731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74,947	121,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879
預付土地租金	—	10,010
	74,947	165,423

2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071	5,17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32	5,847
	17,903	11,021

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三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	640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與有關連人士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服務費用	300	240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服務費用

300

240

企業服務費用乃支付予由本公司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為2,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38,000港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任德章先生（「任先生」，作為賣方）及賀玉民先生（「賀先生」，作為行政人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任先生及賀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任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翠興企業有限公司（「翠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翠興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全部負債、貸款及責任，總代價為193,777,2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6港元向任先生配發及發行538,27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 賀先生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與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服務協議。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從事三個業務分類：(i) 酒類產品業務；(ii) 上市證券投資；及(iii) 借貸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1,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7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09港仙及2.03港仙)。虧損主要由於(i) 酒類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及(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出售從事銅桿業務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400,000港元)。於出售時，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本集團將進一步動用其現有資源發展其他分類。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跌約97,200,000港元至約3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類虧損約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2,500,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倡儉政策，以致酒類產品之整體市場需求大幅下降。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7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1,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上市證券表現欠佳。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七筆本金總額約1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3,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數目及本金額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06,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79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1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3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33)，即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借貸、公司債券及金融負債項下之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約21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46,9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65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47,4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本金總額約67,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5,5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之已發行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約74,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約165,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從事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之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36,20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就可能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根據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認購協議。可退還訂金18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發行人。發行人擁有一家在北海道二世古經營度假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二世古為世界著名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厚厚細滑積雪及迷人鄉郊景致聞名於世。鑑於日本旅遊業之增長趨勢，可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獨一無二機會，尋求投資於日本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之時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蔡朝暉先生與Solar Power, Inc. (蔡朝暉先生及Solar Power, Inc. 統稱「認購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0.03135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8,277,511,960股股份。認購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可能認購事項之總金額將為1,200,000,000港元，而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認為具高增長潛力之太陽能業務。根據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展開真誠磋商，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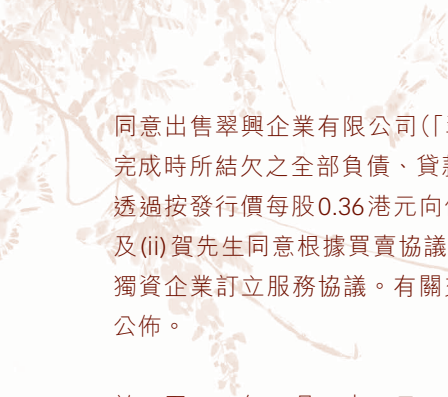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任德章先生(「任先生」，作為賣方)及賀玉民先生(「賀先生」，作為行政人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任先生及賀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任先生有條件



同意出售翠興企業有限公司(「翠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翠興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所結欠之全部負債、貸款及責任，總代價為193,777,2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6港元向任先生配發及發行538,27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賀先生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與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服務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59,0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酒類產品業務於短期內仍將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家知名釀酒商合作，務求開發其他新酒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口酒類)及加強宣傳。

由於全球日益關注環境問題(特別是中國)，本集團認為新能源行業蘊藏未來機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蔡朝暉先生與Solar Power, Inc.訂立認購事項諒解備忘錄，總認購額為1,2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任先生及賀先生就收購翠興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翠興企業集團擬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業務。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組合至新能源行業。賀先生於汽車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有信心賀先生將繼續取得成功，並於各個業務職能發揮行政領導能力。

本集團預料新能源行業之前景明朗，可望高速及持續增長，而近期之舉措亦顯示本集團對清潔能源秉持之承諾，並致力成為業內領先公司之一。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在作出上市證券投資上繼續奉行審慎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借貸服務與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以及把握其他增長機會以提升競爭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25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80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回顧期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股份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00,000	29,900,000	0.8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0.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		相關股份		股份及	佔已發行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股本百分比
金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1,238,095,238	1,238,095,238	34.44%
唐通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1,238,095,238	1,238,095,238	34.44%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007,125	-	870,007,125	24.20%
蔡紹添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50,007,125	-	1,050,007,125	29.21%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8,210,000	-	418,210,000	11.63%
王溢輝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20,850,000	-	420,850,000	11.71%

附註：

1. 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由唐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金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信有限公司所持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2. 1,050,007,125股股份其中870,007,125股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87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20,85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所持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94,613,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季志雄	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萬國樑	辭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黃潤權	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辭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255	269,100,000	-	-	-	269,100,000
董事									
一 王顯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255	29,900,000	-	-	-	29,9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435	259,400,000	-	(200,000)	(200,000)	259,0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433	100,000,000	-	-	-	100,000,000
總計					658,400,000	-	(200,000)	(200,000)	658,0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中期報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canggroup.com)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